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华威药业其他股东佛山峰创同意放弃本次对华威药业的同比例认购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24.1100%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7.6595%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36.316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4.8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51.1352%的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51%的表决权，佛山峰创持有华威药业 49%的表决权，瑞兴医药及佛山峰创将据此对华威药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基于以上，瑞兴医药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为 40,250,000.00 元。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的评估值为 197,650,261.59 元，评估增值 137,335,993.00 元，增值率 227.70%。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

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各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华威药业交易价格为 40,250,000.00 元。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为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交易标的为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2. 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为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50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款共 40,250,000.00 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交易作价为 40,25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40,25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华威药业 36.316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4.8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51.1352%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华威药业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华威药业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华威药业	41.7695%	0	0	40,250,000.00	40,250,000.00
合计	-	-	0	0	40,250,000.00	40,250,000.00

备注：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24.1100%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7.6595%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36.316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4.8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51.1352%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瑞兴医药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及大健康类产品运营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业务模式多元化，包括：医药进出口、国内市场调拨、医院及第三终端的推广及配送等业务，并已在全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管理体系。华威药业主要从事中

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

瑞兴医药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华威药业具有生产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及一定的品牌效应。为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瑞兴医药拟收购华威药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瑞兴医药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实现医药行业产品、资源、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①产品协同：瑞兴医药药品批发覆盖全科室产品，华威药业专注于妇科、儿科、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通过收购，瑞兴医药可以利用华威药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②资源协同：瑞兴医药和华威药业在资源和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华威药业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方面具有优势，而瑞兴医药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通过收购，可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③品牌协同：瑞兴医药和华威药业拥有不同的品牌和市场定位。通过收购，可以整合双方的品牌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111.0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031.43 万元，增值 79.65 万元，增值率为 1.32%；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031.43 万元，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直接持股 24.1100%，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股 17.6595%），同时瑞兴医药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控制的企业佛山峰创直接持有

华威药业 75.89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为瑞兴医药认购其参股公司华威药业新增股份，并增加与关联方佛山峰创共同投资金额，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凌云，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一致行动人为周嫣、联创医药。黄凌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1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11%；黄凌云配偶周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5,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92%，同时黄凌云持有联创医药 65%的股权，通过联创医药控制公司 7,085,80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9%。

综上，本次交易前，黄凌云本人控制公司 38.11%的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8.0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6.12%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市场覆盖率将提升，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华威药业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所有损益等，由华威药业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以现金对华威药业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9,739.64
公司增资金额②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3,526.50
比例④=①/③	58.88%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8,823.77
公司增资金额⑥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2,804.52
比例⑧=⑤/⑦	68.91%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查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查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

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员工数量、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适应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购买了美欣制药88%的股份、康正德31%的股份（购买日前公司原持有康正德20%的股份），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美欣制药、康正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该部分商誉金额为5,591.4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28.33%。标的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6
九、 其他.....	7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7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9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0
九、 其他.....	20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基本信息.....	21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 况.....	34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五、 其他.....	3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9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9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9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9
四、	其他	3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0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59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77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96
五、	其他	9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8
一、	合同签订	98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8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8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9
五、	合同的生效	99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0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01
八、	其他	101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6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13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3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13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15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6
二、	华威药业财务报表	116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27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7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7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7
四、	律师意见	129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1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31
二、	律师事务所.....	1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32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33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十三节	附件	138
第十四节	其他	13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威药业、标的公司	指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瑞兴医药、瑞兴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制药	指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康正德	指	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佛山峰创	指	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兴医药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威	指	安徽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乐信药业	指	乐信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汇领	指	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医药	指	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珂吉	指	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瑞兴医药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并新增取得其 12.2061% 的股权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次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勤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
《增资协议》	指	瑞兴医药与华威药业、佛山峰创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瑞兴医药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及大健康类产品运营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业务模式多元化，包括：医药进出口、国内市场调拨、医院及第三终端的推广及配送等业务，并已在全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管理体系。华威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

瑞兴医药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华威药业具有生产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及一定的品牌效应。为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瑞兴医药拟收购华威药业。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瑞兴医药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实现医药行业产品、资源、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①产品协同：瑞兴医药药品批发覆盖全科室产品，华威药业专注于妇科、儿科、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通过收购，瑞兴医药可以利用华威药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②资源协同：瑞兴医药和华威药业在资源和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华威药业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方面具有优势，而瑞兴医药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通过收购，可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③品牌协同：瑞兴医药和华威药业拥有不同的品牌和市场定位。通过收购，可以整合双方的品牌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审议《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标的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华威药业其他股东佛山峰创同意放弃本次对华威药业的同比例认购权。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7.6595%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36.316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4.8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51.1352%的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51%的表决权，佛山峰创持有华威药业 49%的表决权，瑞兴医药及佛山峰创将据此对华威药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基于以上，瑞兴医药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各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4,02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直接持股 24.1100%，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股 17.6595%），同时瑞兴医药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控制的企业佛山峰创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75.89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为瑞兴医药认购其参股公司华威药业新增股份，并增加与关联方佛山峰创共同投资金额，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以现金对华威药业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9,739.64
公司增资金额②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3,526.50
比例④=①/③	58.88%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8,823.77
公司增资金额⑥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2,804.52
比例⑧=⑤/⑦	68.91%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瑞兴医药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审议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以下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 标的公司股东佛山峰创的决策过程

2024年1月31日，佛山峰创作出合伙决议，同意瑞兴医药按4,0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1,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同意签署及履行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 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的决策过程

2024年1月31日，华威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兴医药按4,0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1,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佛山峰创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瑞兴医药控制华威药业51%的表决权，佛山峰创控制华威药业49%的表决权；同意签署及履行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 2、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 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凌云，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一致行动人为周嫣、联创医药。黄凌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1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8.11%；黄凌云配偶周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1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92%，同时黄凌云持有联创医药65%的股权，通过联创医药控制公司7,085,80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9%。

综上，本次交易前，黄凌云本人控制公司 38.11%的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8.0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6.12%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瑞兴医药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凌云	29,713,000	38.11%	29,713,000	38.11%
栾广根	12,092,100	15.51%	12,092,100	15.51%
广州市联 创医药科 技有限公 司	7,085,802	9.09%	7,085,802	9.09%
周嫣	6,955,148	8.92%	6,955,148	8.92%
陈亮	2,650,000	3.40%	2,650,000	3.40%
李贵华	2,000,000	2.57%	2,000,000	2.57%
何斌	1,400,000	1.80%	1,400,000	1.80%
刘丽瑜	1,400,000	1.80%	1,400,000	1.80%
陈彦	1,200,000	1.54%	1,200,000	1.54%
周湘荣	1,043,000	1.34%	1,043,000	1.34%
其他	12,420,950	15.92%	12,420,950	15.92%
合计	77,960,000	100%	77,960,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华威药业采购药品、为其提供商业推广服务等关

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兴医药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与华威药业的业务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进一步增强挂牌公司独立性。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瑞兴医药的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销售，华威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兴医药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医药生产制造、研发能力，同时拓宽药品销售品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本次交易涉及 12 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前次购买、出售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9 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珂吉将所持 11.19%的股权以 2,2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兴医药；瑞达医药将所持 6.80%的股权以 1,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兴医药；珠海汇领将 6.12%的股权以 1,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兴医药，佛山峰创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参照《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皖新咨报字（2023）第 006 号）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成交总金额为 4,822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佛山珂吉、瑞达医药、珠海汇领分别与瑞兴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RuiXi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曾用名	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兴医药
证券代码	83555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1 栋 1 单元 2101-1、2102-2104,1 栋 2 单元 2201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注册资本（元）	77,960,000
实缴资本	77,960,000
股本总额	77,960,000
股东数量	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6490969W
法定代表人	黄凌云
实际控制人	黄凌云
董事会秘书	霍杰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1 栋 1 单元 2101-1、2102-2104,1 栋 2 单元 2201
邮编	528313
电话	0757-23338688
传真	0757-29271174
电子邮箱	346556849@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gdrxyy.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F5151 西药批发
公司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2000年12月，瑞兴有限的设立

2000年11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私冠字【2000】第79号），同意预先核准由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林敏、汤玉生合资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林敏、汤玉生签署《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瑞兴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林敏认缴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汤玉生认缴出资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0年12月4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五羊验字（2000）第4292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4日止，瑞兴有限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14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兴有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	10.00	10.00	货币	2.00

2	林敏	260.00	260.00	货币	52.00
3	汤玉生	230.00	230.00	货币	46.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2001年3月，瑞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28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将持有瑞兴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林敏。

同日，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3月28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与林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将所持瑞兴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10万元）按照每股5万元，共计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敏。

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敏	270.00	270.00	货币	54.00
2	汤玉生	230.00	230.00	货币	46.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2001年12月，瑞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18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敏将所持瑞兴有限5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7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传龙；同意汤玉生将所持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传龙；同意汤玉生将所持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嫦。

同日，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18日，林敏与方传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敏将所持瑞兴有限5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70万元）转让给方传龙；汤玉生与方传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汤玉生将所持瑞兴有限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传龙；汤玉生与黄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汤玉生将所持瑞兴有限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嫦。

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方传龙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黄嫦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02年4月，瑞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6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嫦将所持瑞兴有限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军。

同日，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6日，黄嫦与黄海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嫦将所持瑞兴有限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军。

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方传龙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黄海军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5、2003年3月，瑞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6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华。

同日，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2月26日，方传龙与张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华。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方传龙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2	张庆华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黄海军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03年11月，瑞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8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海军将所持瑞兴有限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寿云。

2003年11月18日，黄海军与张寿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海军将所持瑞兴有限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寿云。

2003年11月20日，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方传龙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2	张庆华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张寿云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7、2008年9月，瑞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庆华将所持瑞兴有限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5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青；同意张庆华将所持瑞兴有限2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37.5万元）以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华；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青；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冬梅；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永发；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骞；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1.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75 万元) 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文峰; 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 1.75%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8.75 万元) 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甄天仕。

同日, 张庆华、方传龙、张晓青、黄冬梅、周永发、梁文峰、甄天仕及吴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应《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8 月 20 日, 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040976 号) 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 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寿云	337.50	337.50	货币	67.50
2	方传龙	97.50	97.50	货币	19.50
3	张晓青	22.50	22.50	货币	4.50
4	黄冬梅	10.00	10.00	货币	2.00
5	周永发	10.00	10.00	货币	2.00
6	梁文峰	8.75	8.75	货币	1.75
7	甄天仕	8.75	8.75	货币	1.75
8	吴骞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8、2009 年 11 月, 瑞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张寿云将所持瑞兴有限 67.5%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337.5 万元) 以 3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方传龙将所持瑞兴有限 19.5%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97.5 万元) 以 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张晓青将所持瑞兴有限 4.5%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22.5 万元) 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黄冬梅将所持瑞兴有限 2%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10 万元) 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周永发将所持瑞兴有限 2%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10 万元) 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梁文峰将所持瑞兴有限 1.75%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8.75 万元) 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

意甄天仕将所持瑞兴有限 1.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75 万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吴蹇将所持瑞兴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日，张寿云、方传龙、张晓青、黄冬梅、周永发、梁文峰、甄天仕、吴蹇及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应《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瑞兴有限股东签订新的《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037976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9、2010 年 10 月，瑞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6 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瑞兴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同日，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应《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0 月 6 日，瑞兴有限股东签订《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34696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	--------	---	--------

10、2011年5月，瑞兴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将所持瑞兴有限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应《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4月18日，瑞兴有限股东签订《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12217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11、2015年6月，瑞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兴有限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其中，黄凌云以货币1,49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95万元，栾广根以货币80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5万元。

2015年6月23日，瑞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25303号）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瑞兴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7.86
2	黄凌云	1495.00	1495.00	货币	53.39

3	栾广根	805.00	805.00	货币	28.75
合计		2,800.00	2,800.00	—	100.00

12、2015年10月，瑞兴医药设立

2015年6月25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9月5日，瑞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第7-274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凭报字（2015）第354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第7-274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128.09万元折合股份2,800.00万股设立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余额328.0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8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穗安伦验字[2015]第0045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瑞兴有限原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2,80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瑞兴医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0日，瑞兴医药全体发起人签订《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39434号）核准上述股改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净资产	17.86
2	黄凌云	1,495.00	净资产	53.39
3	栾广根	805.00	净资产	28.75
合计		2,800.00	—	100.00

13、2016年1月，瑞兴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关于同意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3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瑞兴医药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兴医药；证券代码：835553。

14、2016年9月，瑞兴医药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湛伟为、覃志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2016年5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6）第440ZC027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陈广明、杜世明、胡小强、黄凌云、栾广根、韦紫韵、吴世旦、周益、覃志君、湛伟为、何翠娥、谭志勇、刘丽瑜、赵欣14名定增对象支付的投资款180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37号），对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年9月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69442号）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凌云	1,935.00	48.38
2	栾广根	905.00	22.63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50
4	何翠娥	196.00	4.90
5	谭志勇	196.00	4.90

6	刘丽瑜	100.00	2.50
7	赵欣	100.00	2.50
8	周益	20.00	0.50
9	陈广明	12.00	0.30
10	吴世旦	10.00	0.25
合计		3,974.00	99.36

15、2016年12月，瑞兴医药第一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1月23日，瑞兴医药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瑞兴医药股票于2016年12月23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包括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17年8月，瑞兴医药第二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7月17日，瑞兴医药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瑞兴医药股票于2017年8月1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17、2017年10月，瑞兴医药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20万元。

2017年8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258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发行对象支付的投资款1,120万元。

2017年8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21号），对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10月1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

【2017】第 1700061727 号) 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40 万元,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凌云	1,935.00	46.79
2	栾广根	865.00	20.89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08
4	何翠娥	102.10	2.47
5	赵欣	100.00	2.42
6	刘丽瑜	100.00	2.42
7	谭志勇	85.00	2.05
8	陈刚	80.00	1.93
9	陈细初	70.00	1.69
10	孙克战	50.00	1.21
合计		3,889.10	99.94

18、2018 年 7 月, 瑞兴医药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修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4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注册资本从 4140 万元增加至 5796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从 4140 万股增加至 5796 万股。

2018 年 7 月 18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80128772 号) 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9、2023 年 1 月, 瑞兴医药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92 号), 对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第440C000039号),验证截至2023年1月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贵华、陈亮、李国珍、钟国强、栾广根、陈广明、蔡牲生、史春霞、郑孝莉、夏寨红、周嫣、陈彦、蔡美丹、范莉、李园、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金谷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6名定增对象支付的投资款6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010910836号)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796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凌云	2,971.30	38.11
2	栾广根	1,209.20	15.51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8.5802	9.09
4	周嫣	645.1199	8.26
5	陈亮	265.00	3.40
6	李贵华	200.00	2.57
7	何斌	140.00	1.80
8	刘丽瑜	140.00	1.80
9	陈彦	120.00	1.54
10	周湘荣	104.30	1.34
合计		6,503.5001	83.42

(二) 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45,974,649	58.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28,249	9.53%
	董事、监事、高管	3,158,100	4.09%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1,985,351	41.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84,751	28.58%
	董事、监事、高管	9,582,000	12.29%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77,960,000	100%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凌云	29,713,000	38.11%	境内自然人
2	栾广根	12,092,100	15.51%	境内自然人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85,802	9.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周嫣	6,955,148	8.92%	境内自然人
5	陈亮	2,650,000	3.40%	境内自然人
6	李贵华	2,000,000	2.57%	境内自然人
7	何斌	1,4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8	刘丽瑜	1,4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9	陈彦	1,200,000	1.54%	境内自然人
10	周湘荣	1,043,000	1.3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5,539,050	84.07%	-

(三) 其他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黄凌云持有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权；股东栾广根持有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股东黄凌云与股东周嫣、股东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黄凌云与股东周嫣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凌云，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经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的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佛山市瑞投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及大健康类产品运营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业务模式多元化，包括：医药进出口、国内市场调拨、医院及第三终端的推广及配送等业务，并已在全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管理体系，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院内院外相结合、等级基层相结合”，同时通过学术引领及增值服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占有，提升公司价值。

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不断拓展现有产品业务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国外产品的引进及国内产品的MAH。在上市持有方面，公司与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度米芬含片（国药准字：H41024687）转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协议，由公司持有度米芬含片产品文号。公司已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公司委托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度米芬含片，公司已具备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生产的条件。

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购买药品批文、自行研发等方式不断补充产品种类，有效发挥销售渠道优势，加大妇儿科类产品的推广，以达到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目的。

此外，公司投资兴建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新城的企业总部基地“瑞兴创享中心”已在投入使用，公司致力打造以瑞兴医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总部聚集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健康需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98,033,275.36	223,844,088.34	272,050,30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94,475.52	4,579,065.76	41,895,774.47
毛利率（%）	20.64%	16.21%	27.8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97%	3.50%	3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6%	3.48%	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7,731.03	11,132,527.35	18,038,76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9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5.50	8.21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28	0.87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54,932,161.55	335,264,966.72	332,143,746.17
其中：应收账款	26,763,490.08	46,823,394.04	32,399,665.72
预付账款	5,625,996.43	4,616,504.76	18,085,902.29
存货	52,026,411.55	58,057,524.05	234,853,367.91
负债总计（元）	165,192,452.10	207,219,732.79	198,748,698.36
其中：应付账款	34,087,880.02	54,776,142.80	63,958,11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9,739,709.45	128,045,233.93	133,395,0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21	2.30
资产负债率（%）	46.54%	61.81%	59.84%
流动比率（倍）	0.75	0.74	1.73
速动比率（倍）	0.47	0.42	0.34

注：上表中挂牌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9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205.03 万元、22,384.41 万元和 9,803.33 万元，2022 年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总部瑞兴创享大楼建成并实现销售确认收入 10,540.00 万元，而 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 989.06 万元，房地产业务 2022 年度同比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9.58 万元、457.91 万元

和 169.45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 2022 年度同比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之下降。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81%、16.21%和 20.64%，其中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2 年度商品房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拉低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务毛利率。

4、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3.98%、3.50%和 0.97%，2022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度公司的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随之下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3.88 万元、1,113.25 万元和 610.77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是由于 2021 年度总部瑞兴创享大楼处于销售高峰期实现销售确认收入 10,540.00 万元，大量资金回笼，而 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 989.06 万元，同比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6、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239.97 万元、4,682.34 万元和 2,676.35 万元，2022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医药类业务应收账款同比增加较多，比如新增江西吉丰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83 万元、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收账款 397.66 万元，同时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医疗器械销售、连锁药店和网店销售业务等。

7、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808.59 万元、461.65 万元和 562.60 万元，2022 年度预付账款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向供应商江西宏茂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831.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优化供应商采购管理，减少先款后货的采购情形，故 2022 年度预付账款大幅减少。

8、存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分别为 23,485.34 万元、5,805.75 万元和 5,202.64 万元，2022 年度存货规模同比下降，是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瑞兴创享大楼竣工验收成功，根据持有目的将自用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将出租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9、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1 次、5.50 次和 2.66 次，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总部瑞兴创享大楼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 10,540.00 万元，而 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 989.06 万元，房地产业务

2022年度同比销售规模大幅下降，从而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1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 次、1.28 次和 1.73 次，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将存货中瑞兴创享大楼部分物业根据持有目的，将自用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将出租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使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大幅减少，提高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五、其他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瑞兴医药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以现金对参股公司华威药业进行增资，交易对方为华威药业，交易对方基本信息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华威药业是公司直接持股 24.11%的参股公司，公司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华威药业 17.6595%的股权，同时瑞兴医药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控制的企业佛山峰创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75.89%的股权，即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取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威药业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46788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
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凌云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医药制造业 (C27) -化学药品制剂制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主营业务	中成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 (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产中草药 (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5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8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1995年1月，华威药业的设立

1995年1月1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合工商企名称预核[95]第034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合肥日月神医药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月24日，公司股东李贵华、谭淼森签署《合肥市日月神医药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华威药业注册资本50万元，李贵华认缴出资25万元，谭淼森认缴出资25万元，均以现金实缴。

1995年1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威药业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25.00	25.00	50.00
2	谭淼森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995年1月23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验内字第0032号），验证截至1995年1月23日止，华威药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0万元。由于前述《验资报告》未后附股东出资的银行凭证，无法确认该部分出资是否实际到位。因李贵华、谭淼森已陆续转让所持华威药业股权不再作为其股东，为避免潜在的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华威药业实际控制人黄凌云已于2023年12月4日对华威药业补充出资50万元，并计入华威药业的资本公积。华兴会计师已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号）对前述补充出资予以验资确认。据此，前述潜在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1998年3月，华威药业第一次增资

1998年3月6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50万元，其中，李贵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后，李贵华认缴注册资本325万元，谭淼森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华威药业各股东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1998年3月1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3月10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1998）第C-036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10日止，华威药业已收到股东李贵华增加投入资本

3,000,000.00 元。前述《验资报告》后附的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进账单显示，华威药业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收到 300 万元汇票，付款人为“海口新大陆投资实业总公司”，票据种类为汇票入账。由于未能查询到“海口新大陆投资实业总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经与李贵华访谈确认，李贵华当时实际未对华威药业缴付该项出资，亦不存在委托“海口新大陆投资实业总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华威药业出资的情形。

为弥补历史股东李贵华对华威药业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华威药业实际控制人黄凌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华威药业出资 300 万元，并计入华威药业的实收资本。华兴会计师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 号）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资确认。据此，前述华威药业历史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325.00	325.00	92.86
2	谭淼森	25.00	25.00	7.14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3、1998 年 6 月，华威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道春与谭淼森于 1998 年 6 月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谭淼森将所持华威药业 2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道春。

1998 年 6 月 16 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股东变更为李贵华及张道春。同时，华威药业各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325.00	325.00	92.86
2	张道春	25.00	25.00	7.14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经对李贵华访谈确认，张道春实际为受李贵华委托及指示从谭淼森处受让其所持华威药业 7.14% 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认缴出资额，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李贵华与谭淼森自行结算。自此，张道春代李贵华持有华威药业 7.14% 的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时间较久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未能与谭淼森取得联系，张道春亦拒绝接受访谈。针对前述未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华威药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新安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告知历史自然人股东若就华威药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持有任何异议，或对其股东权益存在权利主张，可于

45 日内与华威药业指定的瑞兴医药人员联系。根据华威药业及瑞兴医药的书面确认，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有主体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

4、1999年5月，华威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5日，李贵华与蔡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贵华将其所持华威药业320万元注册资本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珍。

同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贵华将其所持华威药业3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蔡珍。同日，各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珍	320.00	320.00	91.43
2	李贵华	5.00	5.00	1.43
3	张道春	25.00	25.00	7.14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根据李贵华及蔡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李贵华及蔡珍访谈确认，蔡珍为李贵华的弟媳，蔡珍本次实际为受李贵华委托及指示从李贵华处受让其所持华威药业91.43%的股权（对应3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自此，蔡珍代李贵华持有华威药业91.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蔡珍未实际向李贵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2001年4月，华威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3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道春将其所持华威药业2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陈亮。

2001年4月24日，张道春与陈亮签署《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张道春将其所持华威药业25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亮。同日，华威药业各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1年4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珍	320.00	320.00	91.43
2	陈亮	25.00	25.00	7.14
3	李贵华	5.00	5.00	1.43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根据李贵华、陈亮及张道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李贵华及陈亮访谈确认，陈亮为李贵华的儿子，张道春系根据李贵华的委托及指示代为将其代李贵华持有的华威药业的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亮，股权转让价款由陈亮与李贵华结算，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自此，李贵华与张道春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6、2003年2月，华威药业第二次增资

2002年10月31日，华威药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其中，蔡珍以货币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11月30日，华威药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威药业股权结构变更为：李贵华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陈亮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蔡珍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日，华威药业及其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1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02]008号）（下称“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1月30日，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其中，蔡珍以货币资金认缴并实缴40万元，李贵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5万元，陈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75万元，蔡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60万元。

2003年4月8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03]066号，下称“066号验资报告”），对于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更改审验，验证截至2002年11月30日，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已完成实缴，其中，蔡珍以货币资金实缴4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65万元；陈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5万元。

2003年4月10日，华威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因蔡珍提议重新分配华威药业股东股权，全体股东同意按066号验资报告内容更正华威药业股东股权，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备案。同日，华威药业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珍	1,825.00	1,825.00	91.25
2	陈亮	170.00	170.00	8.50
3	李贵华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03]066号）记载，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1）华威药业所持“克痒舒”洗液发明专利，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皖新评报字[2002]016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资产的评估值为9,589,100.00元；（2）华威药业所持位于合肥高新开发区面积为20,000平方米（地号

AD-8)的土地使用权,经安徽金地源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确认,评估增值 7,940,000.00 元。

据此,华威药业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嫌构成以华威药业无形资产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为弥补该项瑕疵,华威药业股东佛山峰创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合计向华威药业出资 1,610 万元货币资金补足历史股东的出资瑕疵,并由华兴会计师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 号)予以验证确认。据此,前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7、2004 年 11 月,华威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8 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珍将所持华威药业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威国际药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华威”),其他股东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

同日,蔡珍与香港华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珍将所持华威药业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威。

2004 年 6 月 3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核发《关于同意华威国际药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合高经贸【2004】8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华威药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79 号)。

2004 年 6 月 5 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因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华威药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编号:3401003101172),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珍	1,325.00	1,325.00	66.25
2	香港华威	500.00	500.00	25.00
3	陈亮	170.00	170.00	8.50
4	李贵华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查询的香港华威工商档案,香港华威持有华威药业股权期间,其已发行股本共 10,000 股,其中,李贵华持有 9,900 股,王庆珍持有 100

股，李贵华任香港华威董事。

根据李贵华、蔡珍及香港华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李贵华及蔡珍访谈确认，蔡珍系受李贵华的委托及指示将其代李贵华持有的华威药业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威，股权转让价款由李贵华与香港华威结算，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8、2008年6月，华威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0日，华威药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华威将所持华威药业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晶与香港华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威将所持华威药业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晶。

2008年6月12日，华威药业全部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华威药业合同书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核发《关于同意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08]14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6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79号）。

2008年6月2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华威药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蔡珍	1,325.00	1,325.00	66.25
2	陈晶	500.00	500.00	25.00
3	陈亮	170.00	170.00	8.50
4	李贵华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李贵华及香港华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李贵华访谈确认，陈晶系受李贵华的委托及指示受让香港华威所持华威药业 25%的股权，自此，陈晶代李贵华持有华威药业 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李贵华与香港华威进行结算，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时间较久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能与陈晶取得联系。华威药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新安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告知历史自然人股东若就华威药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持有任何异议，或对其股东权益存在权利主张，可于 45 日内与华威药业指定的瑞兴医药人员联系。根据华威药业及瑞兴医药的书面确认，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有主体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

9、2011年4月，华威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1日，陈晶与李贵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晶将所持华威药业2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贵华。

2009年6月8日，蔡珍与李贵华、陈亮、李晓玲、安徽华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珍将其所持华威药业46.75%、1.5%、7%、10%的股权分别以935万元、30万元、14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贵华、陈亮、李晓玲、安徽华威。

2009年6月8日，华威药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对上述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华威药业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09年6月22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核发《关于同意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09]15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4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1,440.00	1,440.00	72.00
2	安徽华威	200.00	200.00	10.00
3	陈亮	200.00	200.00	10.00
4	李晓玲	140.00	140.00	7.00
5	蔡珍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李贵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李贵华访谈确认，陈晶系受李贵华的委托及指示将其代李贵华所持华威药业25%的股权转让给李贵华，自此，陈晶与李贵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无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安徽华威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安徽华威受让华威药业股权时，李贵华、蔡珍、陈亮、方新龙分别持有安徽华威5%、30%、55%及10%的股权。根据蔡珍、李贵华、陈亮、李晓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蔡珍、李贵华、陈亮、李晓玲访谈确认，蔡珍系受李贵华的委托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华威药业46.75%、1.5%、7%、10%的股权分别向李贵华、陈亮、李晓玲、安徽华威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李贵华与受让方李贵华、陈亮、李晓玲、安徽华威自行结算，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10、2012年2月，华威药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5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贵华将所持华威药业19%的股权以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轩；蔡珍将所持华威药业1%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陈轩，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等事项。

同日，陈轩与李贵华、蔡珍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5日，华威药业及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登记公告》，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1,060.00	1,060.00	53.00
2	安徽华威	200.00	200.00	10.00
3	陈亮	200.00	200.00	10.00
4	李晓玲	140.00	140.00	7.00
5	陈轩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蔡珍、李贵华及陈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蔡珍、李贵华及陈轩访谈确认，蔡珍系受李贵华的委托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华威药业1%的股权转让给陈轩，股权转让价款由李贵华与陈轩自行结算且已结清，自此，蔡珍与李贵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1、2017年6月，华威药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1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华威将所持华威药业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贵华，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等事项。同日，华威药业及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1日，安徽华威与李贵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7年6月2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1,260.00	1,260.00	63.00
2	陈亮	200.00	200.00	10.00
3	李晓玲	140.00	140.00	7.00
4	陈轩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安徽华威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安徽华威转让其所持华威药业10%的股权给李贵华时，李贵华、蔡珍、陈亮、李晓玲分别持有安徽华威70%、10%、10%及10%的股权，李贵华为安徽华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李贵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李贵华访谈确

认，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12、2017年8月，华威药业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14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1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黄凌云认缴。同日，华威药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1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12日，华威药业已经收到黄凌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贵华	1,260.00	1,260.00	62.69
2	陈亮	200.00	200.00	9.95
3	李晓玲	140.00	140.00	6.97
4	陈轩	400.00	400.00	19.90
5	黄凌云	10.00	10.00	0.50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13、2017年8月，华威药业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7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峰创受让李贵华、陈轩、陈亮、李晓玲分别所持华威药业62.69%、19.90%、9.95%以及6.97%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2,016万元、640万元、320万元、224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华威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7日，佛山峰创与李贵华、陈轩、陈亮、李晓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年8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2,000.00	2,000.00	99.50
2	黄凌云	10.00	10.00	0.50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对佛山峰创与李贵华、陈轩、陈亮、李晓玲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14、2018年6月，华威药业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30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2,010万元增至2,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3万元由瑞达医药以1,333.5万元认缴，其中，2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威药业及其全部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2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新验（2018）5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10日止，华威药业已经收到瑞达医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23万元。

2018年6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2,000.00	2,000.00	89.56
2	瑞达医药	223.00	223.00	9.99
3	黄凌云	10.00	10.00	0.45
合计		2,233.00	2,233.00	100.00

15、2018年7月，华威药业第五次增资

2018年7月13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2,233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佛山峰创认缴注册资本2,68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55%；黄凌云认缴注册资本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5%；瑞达医药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同日，华威药业及其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4年1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13日，华威药业已经收到佛山峰创、瑞达医药及黄凌云以华威药业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86.50万元、77.00万元及3.50万元。

2018年7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2,686.50	2,686.50	89.57
2	瑞达医药	300.00	300.00	9.98
3	黄凌云	13.50	13.50	0.4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16、2019年12月，华威药业第六次增资

2019年12月5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750万元，其中，黄凌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新股东珠海汇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月13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新验（2020）1号），审验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华威药业已收到珠海汇领实缴的出资额1,080万元，其中2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黄凌云实缴出资额1,920万元，其中，4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2,686.50	2,686.50	71.64
2	黄凌云	493.50	493.50	13.16
3	瑞达医药	300.00	300.00	8.00
4	珠海汇领	270.00	270.00	7.2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17、2020年7月，华威药业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5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凌云将其所持全部493.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佛山珂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威药业及其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黄凌云与佛山珂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凌云将其所持华威药业13.16%的股权以1,9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珂吉。

2020年7月23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2,686.50	2,686.50	71.64
2	佛山珂吉	493.50	493.50	13.16
3	瑞达医药	300.00	300.00	8.00
4	珠海汇领	270.00	270.00	7.2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根据佛山珂吉的工商档案，佛山珂吉自设立至今为黄凌云与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

据佛山珂吉及黄凌云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18、2020年7月，华威药业第七次增资

2020年7月25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威药业注册资本由3,75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同日，华威药业及其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31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1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号），验证截至2020年7月25日，华威药业已经收到佛山峰创、佛山珂吉、瑞达医药、珠海汇领以华威药业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95.50万元、164.50万元、100.00万元及90.00万元。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3,582.00	3,582.00	71.64
2	佛山珂吉	658.00	658.00	13.16
3	瑞达医药	400.00	400.00	8.00
4	珠海汇领	360.00	360.00	7.2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9、2021年8月，华威药业第八次增资

2021年8月3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88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2.35万元由股东佛山峰创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威药业及其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31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1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17日，华威药业已经收到佛山峰创缴纳的2,700.00万元投资额，其中，882.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17.65万计入资本公积。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4,464.35	4,464.35	75.89
2	佛山珂吉	658.00	658.00	11.19
3	瑞达医药	400.00	400.00	6.80

4	珠海汇领	360.00	360.00	6.12
合计		5,882.35	5,882.35	100.00

20、2021年9月，华威药业第九次增资

2021年9月25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82.35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7.65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同日，华威药业及其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0月29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2021）64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华威药业已收到佛山峰创、佛山珂吉、瑞达医药、珠海汇领以华威药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9.05万元、13.40万元、8.00万元及7.20万元。华兴会计师已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4]22013410056号）对前述出资予以复核验资确认。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4,553.40	4,553.40	75.89
2	佛山珂吉	671.40	671.40	11.19
3	瑞达医药	408.00	408.00	6.80
4	珠海汇领	367.20	367.20	6.12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1、2023年5月，华威药业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9日，华威药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珂吉将所持11.19%的股权以2,2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兴医药；瑞达医药将所持6.80%的股权以1,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兴医药；珠海汇领将6.12%的股权以1,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兴医药，佛山峰创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参照《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皖新咨报字（2023）第006号）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33元/注册资本，成交总金额为4,822万元。

2023年5月19日，佛山珂吉、瑞达医药、珠海汇领分别与瑞兴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同日，华威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5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

照》。

至此，华威药业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峰创	4,553.40	4,553.40	75.89
2	瑞兴医药	1,446.60	1,446.60	24.11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佛山市峰 创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5,534,000.00	75.89%	其他	否
2	广东瑞兴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14,466,000.00	24.11%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否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上表所示。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15G5E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1 栋 1 单元 612（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黄凌云
注册资本	5,9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黄凌云

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经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佛山市瑞投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凌云，控股权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曾用名

自华威药业成立以来，公司曾用名包括合肥日月神医药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存在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3408579Q
法定代表人	李依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威药业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与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推广；中药提取物、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销售（除国家限制项目）；房屋租赁；物流服务（除危险品及快递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及策划；化妆品、日用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中成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8,874.14	7,732.70	8,161.18
净资产	2,222.02	2,027.45	1,296.87
营业收入	5,964.82	8,842.19	4,443.75
净利润	194.57	730.58	529.04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 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69536189T
法定代表人	邓庆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威药业 51%、邓庆文 44%、张忠明 5%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一号楼3楼22-014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基因药物研发；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干细胞药物研发；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药品的批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3年1月-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769.41	3,740.62	4,038.50
净资产	974.72	628.23	146.12
营业收入	5,287.09	8,716.30	5,102.47
净利润	346.49	482.11	222.73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华威药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无形资产情况”及“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各项资产权属清晰，除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华威药业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

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药业负债总额 10,915.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696.46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9.41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符合华威药业公司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华威药业最近两年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华威药业子公司康正德曾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康正德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穗税一稽罚告【2022】147 号），对康正德少缴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罚款共 277,623.38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正德已缴清前述罚款，且已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及内部控制。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前述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的处罚金额下限，因此，康正德前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其中：利息 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 余额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5,000,000.00	6,742,166.67	742,166.67	31,742,166.67	-

报告期内，瑞兴医药曾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华威药业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2、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57.03	8,740,758.30	8,740,758.30

报告期内，佛山峰创曾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华威药业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十) 其他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代持均已经解除，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华威药业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本次，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较为健全，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企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收益能够进行合理估算，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公司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同时无法获取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和收益法。

（三）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11.08 万元，评估增值 79.65 万元，增值率为 1.3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审计后账面价值 549,332.35 元，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549,332.3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500,011.94 元，为银行理财。
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00,011.94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2,676,350.12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5,880.27 元，账面净额 2,630,469.85 元。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45,880.27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 0.00 元。
经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2,630,469.85 元。

（4）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77,843.70 元，主要为预付款项。

经评估，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77,843.70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295,457.0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295,457.03 元，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等。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95,457.03 元。

(6)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9,599,319.71 元，存货跌价准备 658,033.23 元，存货净额 8,941,286.48 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

经评估，存货合计评估值为 9,666,514.42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22,401.69 元，为担保费。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2,401.69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69,673,013.12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69,673,013.12 元，共 2 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2021-6-30	88%	58,067,577.00	58,067,577.00
2	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1-5-31	51%	12,990,000.00	11,605,436.12
合计				71,057,577.00	69,673,013.12
减：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1,057,577.00	69,673,013.12

长期股权投资为 2 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乘以持股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于非控股的长期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基准日的资产结构状况等详细分析判断后，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69,673,013.12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69,673,013.12 元，评估值 48,133,601.97 元，减值 21,539,411.15 元，减值率为 30.9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2021-6-30	88%	58,067,577.00	42,973,676.24	-25.99%
2	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1-5-31	51%	11,605,436.12	5,159,925.73	-55.54%
合计				69,673,013.12	48,133,601.97	-30.91%
减：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9,673,013.12	48,133,601.97	-30.91%

3、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有 2 幢车间和 2 块土地。

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原值为 7,989,100.00 元，评估净值为 7,909,200.00 元，净值增值率为 24.06%。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成新率与会计折旧口径不一致导致评估增值。

4、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综合车间、提取车间、滴眼剂车间（原青霉素车间）、食堂工程等。经评估，固定资产-建（构）物评估原值减值率 14.26%，净值增值率为 128.85%，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279,877.84	8,428,711.19	25,105,300.00	19,289,400.00	4,174,577.84	10,860,688.81	14.26%	128.85%

5、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率 44.36%，评估净值增值率 17.53%，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600,886.99	7,557,459.58	11,940,300.00	8,202,500.00	42.04%	8.54%
固定资产-车辆	833,024.76	31,690.73	478,796.46	310,800.00	42.52%	880.7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84,458.26	1,262,590.76	2,724,318.00	1,889,964.00	52.90%	49.69%

设备类合计	27,218,370.01	8,851,741.07	15,143,414.46	10,403,264.00	44.36%	17.53%
-------	---------------	--------------	---------------	---------------	--------	--------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 1 项，系被评估单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年）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3951、124430、10143950、10145171、10145172 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	2002/7/11	工业	50	20,000.24	777,381.42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土地成交价格来求取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经市场法评估委估宗地总价 6,377,900.00 元。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类资产共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计 31 项。对专利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商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专利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进行评估，即预测出产品未来每年的销售收入，在其经营期内，以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销售收入的分成额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并累加求和处理。最后得出的数值即为其评估结论。

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P 为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n 为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的收益计算期；

R_i 为使用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的企业在第 i 年获得的销售收入；

r 为折现率；

D 为分成率；

i 为收益计算年份。

根据参数的测算结果，测算得出该项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收入总计		555.37	2,332.2	2,565.4	2,822.0	3,132.4	3,477.0

		5	7	2	4	1
技术分成率	2.31%	2.31%	2.07%	1.87%	1.68%	1.51%
技术分成部分	12.80	53.77	53.23	52.70	52.64	52.59
折现率	14.67%	14.67%	14.67%	14.67%	14.67%	14.67%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30	0.9024	0.7870	0.6863	0.5985	0.5219
折现值	12.59	48.52	41.89	36.17	31.51	27.45
汇总						198.12

(2) 商标评估

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其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经询价，商标的设计成本为 2,000.00 元，注册费用 768 元，其中代理费用 468 元，商标注册时政府收取的官方费用，商标注册费 300 元，商标重置成本为 2800 元/项。

经采用上述方法评估，商标评估值为 85,800.00 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067,034.75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4,417,400.00 元，为工程款等。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4,417,400.00 元。

9、负债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类资产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基础上进行。

流动负债审计后账面价值 51,229,066.06 元。

经评估，负债类资产的评估值为 51,229,066.06 元。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药业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1,154.33 万元，负债 5,122.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031.43 万元；经过评估，评估值总资产为 11,233.98 万元，负债 5,122.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11.0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79.65 万元，增值率为 1.32%。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01.68	1,374.20	72.52	5.57
2	非流动资产	9,852.65	9,859.78	7.13	0.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967.30	4,813.36	-2,153.94	-30.91
7	投资性房地产	637.51	790.92	153.41	24.06
8	固定资产	1,728.05	2,969.27	1,241.22	71.8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78.06	844.49	766.44	981.88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74	441.74		
21	资产总计	11,154.33	11,233.98	79.65	0.71
22	流动负债	5,122.91	5,122.91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总计	5,122.91	5,122.91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31.43	6,111.08	79.65	1.32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负债和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克痒舒洗液收入	532.49	2,300.14	2,530.16	2,783.17	3,089.32	3,429.15
	其他产品收入	22.88	32.10	35.31	38.85	43.12	47.86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加工费收入/受托研发生产收入	82.36	322.48	335.54	349.20	363.47	378.40
合计		637.72	2,654.73	2,901.02	3,171.22	3,495.92	3,855.41

2、标的公司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产品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28年及永续期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主营业务成本	克痒舒洗液	材料费	113.96	492.24	541.47	595.61	661.13	733.86
		人工费	27.34	111.98	119.37	127.24	135.64	144.58
		制造费用	91.41	394.87	434.35	477.79	530.35	588.69
	其他产品	材料费	12.62	22.82	25.10	27.61	30.64	34.01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加工费成本/受托研发成本	48.17	173.57	181.20	189.18	197.55	206.31	
合计			293.50	1,195.48	1,301.49	1,417.44	1,555.31	1,707.44

3、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8年及永续期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地方教育附加	1.31	5.54	5.84	6.33	6.96	7.59
2	教育费附加	1.96	8.17	8.76	9.49	10.43	11.38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	19.07	20.45	22.14	24.35	26.56
4	印花税	0.32	1.33	1.45	1.59	1.75	1.93
5	房产税	-	26.12	26.12	26.12	26.12	26.12
6	土地使用税	2.50	7.50	7.50	7.50	7.50	7.50
7	环境保护税	-	0.14	0.14	0.14	0.14	0.14
8	其他	-	1.67	1.83	2.00	2.20	2.43
合计		10.68	67.77	70.27	73.30	77.25	81.22

4、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预测

(1)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8年及永续期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业务推广费	149.02	620.34	677.89	741.03	816.91	900.91
2	职工薪酬	-	-	-	-	-	-
3	仓储费	-	-	-	-	-	-
4	差旅交通费	0.03	0.12	0.13	0.14	0.16	0.17
5	办公费	0.10	0.42	0.45	0.50	0.55	0.60
6	业务招待费	-	-	-	-	-	-
7	折旧与摊销	0.04	0.15	0.15	0.15	0.15	0.16
8	其他	0.12	0.50	0.54	0.60	0.66	0.72
9	邮递费	0.86	3.60	3.93	4.30	4.74	5.23
10	广告及宣传费	0.24	0.99	1.08	1.18	1.30	1.44
合计		150.42	626.12	684.19	747.91	824.47	909.24

(2)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39.90	169.96	179.90	190.43	201.57	213.36
2	办公费	4.82	20.08	21.94	23.99	26.44	29.16
3	存货报废	5.53	23.03	25.16	27.51	30.32	33.44
4	中介咨询费	2.08	8.67	9.47	10.35	11.41	12.59
5	折旧与摊销	8.15	27.15	27.49	27.86	28.23	28.70
6	其他	5.35	22.26	24.33	26.59	29.32	32.33
7	差旅交通费	1.86	7.74	8.46	9.25	10.20	11.24
8	业务招待费	0.29	1.22	1.33	1.46	1.61	1.77
合计		67.99	280.11	298.09	317.44	339.09	362.60

(3)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1	直接投入	49.05	204.19	223.13	243.91	268.89	296.54
2	职工薪酬	31.88	186.75	197.67	209.24	221.48	234.44
3	折旧与摊销	20.01	66.61	67.46	68.37	69.26	70.42
4	注册申报审批费	16.80	69.94	76.43	83.54	92.10	101.57
5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25.87	28.60	31.25	34.16	37.66	41.54
7	其他	5.69	11.21	12.25	13.39	14.76	16.28
合计		149.30	567.29	608.19	652.62	704.15	760.78

(4)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1	利息支出	19.59	96.25	96.25	96.25	96.25	96.25
2	减：利息收入	0.20	0.33	0.33	0.33	0.33	0.33
合计		19.39	95.92	95.92	95.92	95.92	95.92

5、标的公司折旧摊销和资本支出

(1) 标的公司折旧摊销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折旧本期增加	115.96	381.64	386.84	392.43	397.86	404.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05	141.27	141.27	141.27	141.27	141.27
投资性房地产	15.09	29.71	29.71	29.71	29.71	29.71
设备类	69.82	210.67	215.86	221.45	226.88	233.99
折旧合计	115.96	381.64	386.84	392.43	397.86	404.97
摊销本期增加						
其中：土地	6.60	26.41	26.41	26.41	26.41	26.41
其他无形资产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摊销合计	6.61	26.46	26.46	26.46	26.46	26.46

合计	122.58	408.10	413.29	418.88	424.31	431.42
----	--------	--------	--------	--------	--------	--------

(2) 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13.27	53.10	77.88	87.61	123.89
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						
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使用权资产						
合计		13.27	53.10	77.88	87.61	123.89

6、运营资本的增量

营运资金增量=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永续期
流动资产	1,110.15	1,221.11	1,331.08	1,451.45	1,594.95	1,753.28
最低货币保有量	183.00	202.01	220.36	240.44	264.28	290.44
应收账款	272.75	304.44	332.69	363.67	400.91	442.13
预付账款	6.66	7.27	7.92	8.62	9.46	10.38
存货	647.74	707.39	770.11	838.72	920.30	1,010.32
流动负债	811.93	896.59	977.96	1,067.12	1,173.71	1,291.54
应付账款	335.79	366.71	399.23	434.80	477.09	523.76
预收帐款	310.49	346.57	378.72	414.00	456.39	503.32
应交税金	99.39	110.94	121.23	132.52	146.09	161.11
应付职工薪酬	66.26	72.37	78.78	85.80	94.15	103.36
营运资金占用额	298.22	324.52	353.11	384.34	421.24	461.74
营运资金追加	200.35	26.31	28.59	31.22	36.90	40.50
营运资金收入比	12.54%	12.22%	12.17%	12.12%	12.05%	11.98%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按照前述的计算思路和计算公式，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要求，应当选择剩余年限十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无风险利率，本次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境内国债10年期及以上到期收益率，数值为2.98%。

② 风险溢价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要求，本次采用具有代表性的深证成指和上证综指收益率，扣减无风险报酬率确认市场风险溢价。根据计算，本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8.01\% - 2.98\% = 5.04\%$ ，故境内风险溢价为 5.04% 。

③ 贝塔系数 β

贝塔值为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指标，反映了个股对市场（或大盘）变化的敏感性，也就是个股与大盘的相关性或通俗的“股性”。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过搜集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得到标的公司的 β_U ，最后考虑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1 + (1 - T) \times DE]$$

$$\beta_L = \beta_U [1 + (1 - T) \times DE]$$

其中： β_U 表示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表示包含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表示所得税税率；

D表示债权价值；

E表示股权价值。

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起始交易日期 截止日3年前 截止交易日期 20230930 计算周期 21周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带息债务[报告期 2023 三季 单位 万元]	股权价值[交易日期 20230930 单位 万元]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交易日期 20230930 单位 %]	所得税税率[年度 2022]	主营业务比率[报告期 2023 三季 单位 %]
600222.S H	太龙药业	0.4988	71,300.05	320,802.43	0.22	15.00	98.81
603139.S H	康惠制药	0.6099	72,693.42	184,478.36	0.39	15.00	103.17
603858.S H	步长制药	0.6885	331,015.06	1,982,028.42	0.17	25.00	103.68
605199.S H	葫芦娃	0.6975	111,689.41	594,961.71	0.19	15.00	100.75
002728.S Z	特一药业	0.4595	58,973.44	496,024.41	0.12	15.00	100.07

根据上述数据，通过取平均值得到标的公司的不带杠杆的 β_U 为 0.5014，最后考虑标的公司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L 为 0.594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特定企业风险溢价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标的公司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它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分析，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地位，以及具有的优势和劣势。公司未来特有风险主要企业规模较小的风险。

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NA \leq 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仅以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text{因此 } R_s = 3.139\% - 0.2485\% \times 7,111.23 / 10000 = 3.00\%$$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2.98\% + 0.5943 \times (8.01\% - 2.98\%) + 3.00\% = 8.97\%$$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五年期及以上 LPR 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即债务资本成本确定为 4.20%。

(3) 资本结构

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采用目标资本结构，本次评估取值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水平，并分析企业真实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的差异及其对债权期望报酬率、股权期望报酬率的影响，即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为 21.80%。

(4) 所得税税率

本次采用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5) 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8.00\%$$

8、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 3,825.18 \text{ 万元}$$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1) 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责**

标的公司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其他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科目名称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29.55
其他流动资产	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74
合计	523.53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3,36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6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3,372.00

根据上述数据得出，非经营性资产为 523.53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 3,372.00 万元。

(2)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为 54.93 万元，低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金外，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值为 19,288.85 万元。其中持有的美欣制药 88% 股权评估值 11,186.64 万元，持有的康正德 51% 股权评估值 8,102.21 万元。

①美欣制药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的具体评估过程

采用收益法对美欣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12,712.10 万元，评估过程如下：

美欣制药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13,420.94 + 0.00 + 2,527.06 - 1,233.77 = 14,714.23 万元，美欣制药付息债务价值估

值 2,002.14 万元，美欣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12,712.10 万元，其中影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美欣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项目主要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A 美欣制药经营性资产价值估值的具体评估过程

美欣制药基准日至 2028 年及永续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合计金额为 13,420.9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0- 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 期
一、营业收入	5,964.82	2,733.02	9,340.65	10,259.20	11,369.90	12,602.42	13,970.16	13,970.16
主营业务收入	5,964.82	2,733.02	9,340.65	10,259.20	11,369.90	12,602.42	13,970.16	13,970.16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187.67	927.28	3,317.10	3,633.50	4,015.25	4,438.58	4,908.04	4,90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0	63.06	229.13	248.42	271.50	297.99	326.78	326.78
其他业务利润								
销售费用	3,180.53	1,248.44	4,607.83	5,051.14	5,585.47	6,177.73	6,834.27	6,834.27
管理费用	169.42	61.65	232.08	246.14	261.94	279.35	298.22	298.22
研发费用	77.35	97.54	343.37	374.52	411.81	453.15	498.89	498.89
财务费用	66.63	22.19	95.66	95.66	95.66	95.66	95.66	95.66
加：其他收益	2.50							
投资收益	1.48							
资产减值损失	-4.70							
资产处置收益	0.50							
三、营业利润	175.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6							
四、利润总额	205.35	312.85	515.61	609.94	728.39	860.07	1,007.71	1,007.71
减：所得税费用	10.78	32.83	27.65	37.30	49.69	63.48	79.13	76.47
五、净利润	194.57	280.02	487.96	572.64	678.70	796.59	928.58	931.24
加：固定资产折旧	0	49.10	212.16	212.16	212.16	216.16	220.95	220.95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2.67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加：利息费用（税后支出）		19.0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减：资本性支出		-	44.25	53.10	79.65	53.10	61.95	231.6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05.11	111.80	151.30	182.63	202.39	222.76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5.69	636.56	672.89	721.07	849.75	958.01	1,182.72
折现率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903	0.9434	0.8728	0.8075	0.7471	0.6912	8.5485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43.31	600.5 3	587.30	582.26	634.85	662.18	10,110 .52
--------------	--	--------	------------	--------	--------	--------	--------	---------------

B 美欣制药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估值的具体评估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欣制药资产负债表披露，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科目名称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2,105.78
其他流动资产	8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4
合计	2,527.06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1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76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233.77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外，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欣制药非经营性资产估值为 2,527.06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估值为 1,233.77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欣制药资产负债表披露付息债务为 2,002.14 万元，估值为 2,002.14 万元，评估未增值。

②康正德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的具体过程

采用收益法对康正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15,886.6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康正德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14,638.96+0.00+1,471.92-224.20=15,886.68 万元，康正德付息债务价值估值付息债务为 0.00 万元，康正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15,886.68 万元，其中影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康正德股东全部权益的项目主要为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以下主要阐述以上项目估值的过程。

A 康正德经营性资产价值估值的具体过程

康正德基准日至 2028 年及永续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合计金额为 14,638.96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366.77	8,716.30	5,287.09	3,649.20	9,744.45	10,718.18	11,842.75	13,144.49	14,589.38	14,589.38
主营业务收入	7,366.77	8,716.30	5,287.09	3,649.20	9,744.45	10,718.18	11,842.75	13,144.49	14,589.38	14,589.38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193.80	3,566.14	2,366.20	1,528.86	4,039.45	4,443.30	4,909.74	5,449.68	6,049.01	6,04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2	56.09	32.39	34.45	92.60	101.82	112.62	125.04	138.83	138.83
其他业务利润	0.00	-	-	-	-	-	-	-	-	-
营业费用	3,601.36	4,136.47	2,344.43	1,686.07	4,532.07	4,737.25	5,232.74	5,805.99	6,442.15	6,442.15
管理费用	215.56	182.31	131.82	49.28	200.14	217.10	236.01	257.15	280.27	280.27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51	-35.91	0.68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加：其他收益	23.19	5.60	0.38	-	-	-	-	-	-	-
投资收益	1.13	14.72	2.38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1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309.87	767.82	460.01	349.87	877.49	1,216.00	1,348.94	1,503.93	1,676.43	1,676.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7	-100.96	2.01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06.50	666.86	462.02	349.87	877.49	1,216.00	1,348.94	1,503.93	1,676.43	1,676.43
减：所得税费用	81.96	184.75	115.53	87.49	219.42	304.05	337.30	376.05	419.18	419.18
五、净利润	224.54	482.11	346.49	262.38	658.07	911.95	1,011.64	1,127.88	1,257.25	1,257.25
加：固定资产折旧	0	0	0	0.24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	-	-	-	-	-	-	-	-	-
加：利息费用（税后支出）		-	-	0.57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减：资本性支出	-	-	-	10.51	31.52	35.94	31.52	31.52	31.52	31.5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63.16	57.05	2.88	24.86	28.53	27.64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24.54			189.54	572.76	876.39	958.54	1,071.09	1,201.35	1,228.99
折现率				7.96%	7.96%	7.96%	7.96%	7.96%	7.96%	7.96%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905	0.9442	0.8745	0.8101	0.7503	0.6950	8.7299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187.74	540.80	766.40	776.51	803.64	834.94	10,728.93

B 康正德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估值的具体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正德资产负债表披露，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科目名称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71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534.52
其他流动资产	11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1,471.92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
其他流动负债	7.96
租赁负债	3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224.20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外，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正德非经营性资产估值为 1,471.92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估值为 224.2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正德资产负债表披露，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0.000 万元。

10、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估值=3,825.18+0.00+523.53-3,372.00+19,288.85=20,265.56 万元。

11、付息债务价值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披露，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500.53 万元。

12、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19,765.03 万元。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19,765.03 万元。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6,111.0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65.0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额为13,653.95万元，差异率为223.43%。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虽包含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但仅限于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未包含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运营资质、运营能力、行业竞争力、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因素所体现的超额收益价值；

2、被评估单位经营能力稳定，未来具有一定经营上升空间，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仅为对账面各资产负债进行估值判断和分析。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和上述原因，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华威药业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华威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生产厂家及上市许可持有人	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主要适用群体
中成药	克痒舒		华威药业	清热利湿，杀虫止痒。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阴道炎属湿热下注者，症见带下量多、色白呈豆腐渣样，或色黄、黄绿色，阴部瘙痒，甚则痒痛，口苦粘腻，脘闷纳呆，小便短少或尿频数涩痛。	是	妇科
中成药	风湿骨痛片		美欣制药	温经散寒，通络止痛。用于寒湿闭阻经络所致的痹病，症见腰脊疼痛、四肢关节冷痛；风湿性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是	各群体

进口 化学 成品 药	美芬 那敏 铵糖 浆		乐信药业有 限公司	消除或缓解因上呼吸 道感染和过敏反应 引起的咳嗽、痰多而 粘稠，或同时伴有鼻 塞、流涕以及打喷嚏 等症状。	是	儿科
注：美芬那敏铵糖浆产品获得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华威药业具有较为成熟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审计、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定价、采购流程以及原材料入库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华威药业采取以销定采及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生产物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物料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物料库存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厂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从中挑选出在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较具优势的厂商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

2、销售模式

华威药业销售目前以“专业化推广+配送商”模式为主。在该模式下，华威药业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推广服务商合作，通过会议会展、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活动宣传推广华威药业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配送商为医药商业公司，主要负责华威药业产品向医院等终端的配送。

3、生产模式

华威药业和美欣制药目前均采取以销定产及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来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和过程控制，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生产记录，对生产现场进行指导、对工艺记录及工艺卫生进行监督。工程部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工序质量满足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按规定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

康正德为药品批发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康正德销售的产品为美芬那敏铵糖浆，该产品由乐信药业独家生产。康正德获得乐信药业美芬那敏铵糖浆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

的独家代理权，所销售的美芬那敏铵糖浆均采购自乐信药业。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标的公司研发部门由一批拥有药学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士组成，研发团队工作经验丰富，并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标的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及进行，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确保研发计划的顺利进行。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942,453.02	98.25%	193,527,485.50	98.89%	101,230,970.51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2,264,790.32	1.75%	2,176,599.88	1.11%	1,116,174.61	1.09%
营业收入合计	129,207,243.34	100.00%	195,704,085.38	100.00%	102,347,145.12	100.00%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系 2023 年 1-9 月收入金额。

标的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 91.17%，主要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为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购美欣制药、康正德，2021 年标的公司子公司美欣制药、康正德的合并报表期间为 7-12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克痒舒洗液	1,595.80	12.57%	1,982.38	10.24%	625.86	6.18%
风湿骨痛片	5,619.12	44.27%	8,517.51	44.01%	4,300.23	42.48%
美芬那敏铵糖浆	5,287.09	41.65%	8,692.95	44.92%	5,004.70	49.44%
其他产品	192.24	1.51%	159.92	0.83%	192.30	1.90%
合计	12,694.25	100.00%	19,352.75	100.00%	10,123.10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	------	-------	-------------	-----------------

2023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821,618.32	13.2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29,316.79	9.0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92,097.28	6.37%
	瑞兴医药	是	7,951,490.27	6.2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98,464.41	4.10%
	合计		49,592,987.07	39.07%
2022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242,943.93	15.1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222,760.61	7.8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713,788.61	7.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29,159.44	4.6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42,208.38	4.00%
	合计		74,850,860.97	38.68%
2021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847,392.32	15.6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8,970,255.99	8.8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27,590.21	6.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25,272.26	4.47%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否	3,913,975.77	3.87%
	合计		39,684,486.55	39.20%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系 2023 年 1-9 月收入金额，上表中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上述客户中，瑞兴医药系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其他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140,609.01	97.02%	76,124,281.80	97.84%	36,501,330.50	96.47%
其他业务成本	1,604,234.21	2.98%	1,679,940.60	2.16%	1,334,376.03	3.53%
合计	53,744,843.22	100.00%	77,804,222.40	100.00%	37,835,706.53	100.00%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系 2023 年 1-9 月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红花、制草乌、制川乌等。公司生产耗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采购、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214.06	7,612.43	3,650.13
材料采购	4,863.39	6,239.81	5,342.02
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3.27%	81.97%	146.35%

能源采购	92.13	129.04	83.70
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77%	1.70%	2.29%

2021 年公司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综合考虑产品市场前景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备货采购，备货采购在后续年度陆续消化。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乐信药业有限公司	否	25,483,538.74	52.40%
	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16,974,297.50	34.90%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70,126.80	6.52%
	合肥华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4,959.96	1.02%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4,874.77	0.46%
	合计		46,347,797.77	95.30%
2022 年度	乐信药业有限公司	否	33,424,618.39	53.57%
	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22,776,059.20	36.50%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81,913.03	2.86%
	合肥华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5,357.40	1.40%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	否	486,584.22	0.78%
	合计		59,344,532.24	95.11%
2021 年度	乐信药业有限公司	否	23,533,623.18	44.05%
	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13,131,256.95	24.58%
	太和县美欣药业有限公司	是	7,533,922.21	14.10%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50,458.72	6.65%
	安徽徽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9,853.93	2.00%
	合计		48,819,114.99	91.38%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系 2023 年 1-9 月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太和县美欣药业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美欣制药持股 5%以上股东余世春（报告期内持有美欣制药 12%的股份）持股 10.8%的企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09.93	112.75	297.18	72.50%
专利权	0.49	0.18	0.30	62.48%
软件使用权	27.60	27.60	0.00	0.00%
合计	438.02	140.53	297.48	67.92%

(1)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华威药业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3950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青霉素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000.33	至2052年7月11日	已抵押(注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3951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提取车间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5172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综合车间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5171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办公楼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4430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2幢车间						
2	美欣制药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04062号	高新区永和路295号2幢制药车间 101/201/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75	至2062年6月9日	已抵押(注2)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04061号	高新区永和路295号1幢制药车间 101/201/301						

		号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4520 号	高新区永和路 295号3幢制药 车间 101/201/301/401						

注 1：上表华威药业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不含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均已抵押给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对华威药业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 2：上表美欣制药土地使用权上房产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1 号已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美欣制药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2 号已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美欣制药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对华威药业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4520 号已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美欣制药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②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9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层数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华威药业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4430 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 2 幢车间	自建	工业	5,672.82	6	至 2052 年 7 月 11 日	已抵押 (注 1)
2		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3950 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青霉素生产车间			522.16	1	至 2052 年 7 月 11 日	
3		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3951 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提取车间			1,354.61	2	至 2052 年 7 月 11 日	
4		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5172 号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综合车间			3,744.75	2	至 2052 年 7 月 11 日	
5		皖	高新区科学大			3,252.10	3	至 2052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5171 号	道 61 号办公楼					年 7 月 11 日	
6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临时仓库	自建	仓库	1,498.60	1	无	无
7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食堂	自建	食堂	250.00	1	无	无
8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隔油池	自建	食堂辅助用房	4.00	1	无	无
9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废中药渣库	自建	仓库	60.00	1	无	无
10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危废库	自建	仓库	26.50	1	无	无
11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一般固废库	自建	仓库	30.00	1	无	无
12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酒精库	自建	仓库	26.50	1	无	无
13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易制毒库	自建	仓库	5.00	1	无	无
14		无	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纯水间	自建	厂房	95.00	1	无	无
15	美欣 制药	皖 (2021)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1 号	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 1 幢制药 车间 101/201/301	自建	工业	3,936.75	3	至 2062 年 6 月 9 日	已抵 押 (注 2)
16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4520 号	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 3 幢制药 车间 101/201/301/401	自建	工业	5,211.41	4	至 2062 年 6 月 9 日	已抵 押 (注 3)
17		皖 (2021)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2 号	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 2#制药 车间 101/201/301	自建	工业	7,189.69	3	至 2062 年 6 月 9 日	已抵 押 (注 4)
18		无	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锅炉房	自建	锅炉房	121.00	1	无	无
19		无	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酒精暂存	自建	仓库	40.00	1	无	无

			库						
--	--	--	---	--	--	--	--	--	--

注 1: 上表编号为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4430 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3950 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3951 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5172 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45171 号的不动产均已抵押给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对华威药业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 2: 上表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1 号的不动产已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美欣制药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 3: 上表编号为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4520 号的不动产已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美欣制药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 4: 上表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2 号的不动产已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对美欣制药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对华威药业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经核查, 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上表序号 6 至 14、序号 18、序号 19 的自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序号 6 房产

2014 年 4 月, 合肥市规划局为华威药业临时仓库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同意公司建设上表序号 6 临时仓库。该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至今已超过 2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四条关于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的规定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规定, 序号 6 房产构成逾期应拆除的临时建筑。

②序号 7 至 14、序号 18、序号 19 房产

序号 7 至 14、序号 18、序号 19 为华威药业及美欣制药自建用作食堂、仓库等生产辅助性用途的房产。就该等生产辅助性用房的建设, 华威药业及美欣制药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 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 该等房产建设的合规性存在瑕疵。

上述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其总用房面积的比例约 8%, 占比较小; 且该等瑕疵房产为生产辅助性用房, 并非华威药业的核心生产用房, 重要性较低, 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华威药业及美欣制药未因该等房产瑕疵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予以行政处罚, 若未来主管政府部门责令华威药业拆除上述瑕疵房产, 华威药业于 2022 年新建的上表序号 1 房产尚有空余空间, 可作为替代性房产进行使用, 同时, 华威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黄凌云已承诺若因上述瑕疵房产导致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华威药业及子公司作出处罚, 其将无条件承担华威药业及子公司及/或瑞兴医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 前述自建房产瑕疵不会对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③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用途	租期	房产证号	租赁
----	-----	-----	------	----	----	----	------	----

				(m ²)				备案
1	康正德	广州黄花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一号楼3楼22-014房	120.00	办公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04295号	无
2	康正德	瑞兴医药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8号瑞兴创享大厦1栋2单元2101-2物业	285.28	办公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054025号	无

经核查，康正德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康正德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知识产权

① 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3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威药业		第5类	1337783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华威药业		第5类	1745442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	华威药业		第5类	3461111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4	华威药业		第5类	3461112	2014.11.28—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5	华威药业		第5类	3461113	2014.11.28—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6	华威药业		第5类	4833195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7	华威药业		第5类	4833196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8	华威药业		第5类	6390487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9	华威药业		第5类	6390488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威药业		第5类	6718870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威药业		第5类	6718872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2	华威药业		第5类	17810980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3	华威药业		第5类	26465595	2018.09.07— 2028.09.0	原始取得	无
14	华威药业		第5类	36952246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华威药业		第5类	36962074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6	华威药业		第5类	38600790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华威药业		第5类	38583127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华威药业		第5类	38583911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华威药业		第10类	26471630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0	华威药业		第16类	7152281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华威药业		第16类	7152288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华威药业		第16类	7153614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3	华威药业		第16类	7153630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华威药业		第30类	7152285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5	华威药业		第30类	7152291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6	华威药业		第30类	7153613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7	华威药业		第32类	17810978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28	华威药业		第35类	7152293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华威药业		第40类	7152295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30	华威药业		第44类	7152298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华威药业		第44类	17810979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康正德		第35类	48619680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3	美欣制药		第5类	18373340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34	美欣制药		第5类	11678725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35	美欣制药		第5类	9360965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6	美欣制药		第5类	3041215	2023.02.28—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②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59 项，其中包括 9 项发明、48 项实用新型和 2 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威药业	克痒舒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1094365	发明专利	2005.10.18	2007.10.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华威药业	治疗阴道炎洗液的制备方法	2005101094346	发明专利	2005.10.18	2010.0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华威药业	一种缓解月经不调的复方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465621	发明专利	2010.01.19	2011.06.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华威药业	一种四氢吡咯并吡唑基氧代喹啉羧酸类化合物	2010105793410	发明专利	2010.12.08	2014.02.0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	华威药业	一种缓解脊椎病变引起的酸痛麻痺的中药保健品	201410097712X	发明专利	2014.03.14	2016.04.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华威药业	一种缓释型溴芬酸钠眼用制剂	2019109592002	发明专利	2019.10.10	2021.0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华威药业	妇科洗剂酸碱浓度调配装置	2023209907413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0.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华威药业	妇科洗剂活性成分提取装置	2023209849206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华威药业	妇科洗剂生产物料调配装置	2023209849140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0.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威药业	滴眼剂生产配料装置	2023206502913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威药业	妇科洗剂生产酸碱调试装置	202320650309X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华威药业	滴眼剂生产过滤装置	2023206502788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华威药业	一种妇科洗剂中药活性化合物蒸汽提取装置	202221250431X	实用新型	2022.05.23	2022.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华威药业	一种妇科洗剂中药活性化合物蒸汽热处理装置	2022212503656	实用新型	2022.05.23	202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华威药业	一种妇科中药制剂提取油水分离罐	2022208975476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华威药业	一种妇科中药洗剂蒸汽提取装置	2022208975870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华威药业	一种妇科洗剂调配稀释罐	2022208975762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华威药业	一种妇科洗剂调配罐	2022208975300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华威药业	一种滴眼剂配料罐	2020211918060	实用新型	2020.06.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华威药业	一种滴眼剂加工生产用灭菌装置	2020211931116	实用新型	2020.06.24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华威药业	一种滴眼剂灯检装置	2020211918075	实用新型	2020.06.24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华威药业	一种消毒液调配釜	2020211918268	实用新型	2020.06.24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华威药业	一种滴眼剂调配罐	202020919260X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21.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华威药业	一种滴眼剂调配液过滤装置	2020209205455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华威药业	一种滴眼剂稀配罐	2020209192633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华威药业	一种反应釜	2019207223155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华威药业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2019207245544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华威药业	一种乙醇沉淀罐	2019207230483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华威药业	一种生产固体废物粉碎设备	2019207223066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华威药业	一种固体废物降解设备	2019207230464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华威药业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2019207223051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华威药业	一种乙醇提取废液乙醇回收装置	2019207230500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华威药业	一种废气焚烧设备	201920722299X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华威药业	药瓶	2019300692379	外观设计	2019.02.20	2019.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华威药业	药品包装盒（当归调经颗粒）	2016300707737	外观设计	2016.03.14	2016.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美欣制药	一种烟气处理设备	2019104193237	发明专利	2019.05.20	2021.09.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7	美欣制药	一种风湿骨痛片包衣制备工艺	2022109798952	发明专利	2022.08.16	2023.08.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美欣制药	一种灭菌柜推车	2022109952368	发明专利	2022.08.18	2023.06.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美欣制药	一种中药液浓缩罐	2023209772083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美欣制药	一种混悬液沉降比检测装置	2023208349903	实用新型	2023.04.14	2023.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美欣制药	一种混悬液生产用出料装置	2023207895178	实用新型	2023.04.11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美欣制药	一种混悬液灌装封口一体设备	2023207895125	实用新型	2023.04.11	2023.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美欣制药	一种湿法制粒机物料混合结构	2023207088662	实用新型	2023.04.03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美欣制药	一种混悬液配液罐过滤结构	2023207088643	实用新型	2023.04.03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美欣制药	一种橘红枇杷胶囊生产出药装置	2022219263808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美欣制药	一种内部空间可调节的灭菌柜	2022219263865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3.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美欣制药	一种橘红枇杷胶囊生产设备的下料装置	2022218130546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22.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美欣制药	一种中药提取加工取样检测装置	2020209969810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美欣制药	一种中药提取取样装置	2020209969971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美欣制药	一种植物提取取样装置	2020209970470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美欣制药	一种中药提取装置	2020209969454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美欣制药	一种中药提取罐	2020209969825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美欣制药	一种植物提取装置	2020209970502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美欣制药	一种片剂加工药物粉料烘干装置	2020209890103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美欣制药	一种颗粒剂烘干设备	2020209896631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美欣制药	一种片剂加工生产装置	2020209988008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美欣制药	一种颗粒剂加工烘干架	2020209890137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美欣制药	一种片剂加工设备	2020209890476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美欣制药	一种胶囊剂加工生产装置	2020209896646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已获批准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取得	他项权利
1	美欣制药	美欣药品研发制剂成分监测系统 V1.0	2018SR676587	2018.08.23	原始取得	无
2	美欣制药	美欣制药设备监测一体化云平台 V1.0	2018SR677027	2018.08.23	原始取得	无

④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者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他项权利
1	华威药业	hfhwy.com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20010700号-1	2020.06.17	无
2	美欣制药	kefan-china.net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19020118号-1	2019.10.21	无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12.12	2,875.39	1,636.73	36.27%
机器设备	2,606.30	1,677.69	928.61	35.63%
运输设备	101.88	87.96	13.91	13.66%
电子设备	615.95	489.90	126.05	20.46%
办公设备	195.59	179.76	15.84	8.10%
合计	8,031.84	5,310.69	2,721.15	33.88%

(1) 房屋及构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房屋及构筑物情况见本节之“（四）1.（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原值大于 5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滴眼车间净化工程	1	223.60	143.94	64.37%
固体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1	179.00	51.46	28.75%
提取车间净化工程	1	83.73	53.90	64.37%
消毒液车间净化工程	1	61.53	45.45	73.87%
纯化水制取系统	1	56.46	47.52	84.17%
配电系统	1	80.40	6.57	8.1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1) 业务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主体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华威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3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4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2	美欣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2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3	美欣制药	《药品GMP证书》 (AH2019060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8日	至2024年4月27日
4	康正德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13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3日	至2024年7月22日
5	康正德	《药品GSP证书》 (A-GD-19-048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0日

(2) 药品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2023S01788	国药准字 H20234470	华威药业	至2028年11月13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2023S01197	国药准字 H20233973	华威药业	至2028年7月31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琥乙红霉素片	2020R003325	国药准字 H34023527	华威药业	至2025年11月25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阿莫西林颗粒	2020R000614	国药准字 H34023760	华威药业	至2025年4月21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当归调经颗粒	2020R000615	国药准字 Z20054632	华威药业	至2025年4月21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克痒舒洗液	2020R000197	国药准字 Z20020029	华威药业	至2025年2月17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克林霉素甲硝唑搽剂	2020R000285	国药准字 H20055176	华威药业	至2025年2月27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玻璃酸钠滴眼液	2023S01994	国药准字 H20234639	华威药业	至2028年12月12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风湿骨痛	2023R004934	国药准字	美欣制	至2028年7	安徽省食品

	片		Z20133043	药	月 20 日	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橘红枇杷 胶囊	2022R003449	国药准字 Z20174038	美欣制 药	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安徽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围绕主要产品克痒舒、风湿骨痛片等进行研究，并掌握了相关的中药材提取、质量控制、成分制剂等核心技术。

4. 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药业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工作性质分类

工作性质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8	5.48%
生产人员	49	33.56%
销售人员	15	10.27%
行政管理人员	48	32.88%
研发人员	26	17.81%
合计	14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34.25%
专科	57	39.04%
专科及以下	39	26.71%
合计	14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8	26.03%
30 岁至 50 岁（含）	89	60.96%
50 岁以上	19	13.01%
合计	14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1) 环评验收

自成立以来，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华威药业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GMP”厂房	环高专审[2007]096号	合环验[2007]244号
2	华威药业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2#车间	2019340100010000049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无需验收
3	华威药业	华威药业滴眼剂车间改造项目及承接安徽美欣中药水提取委托生产	环建审[2022]10032号	已完成验收
4	华威药业	华威药业液体制剂生产	环建审[2022]10091号	尚在建设中
5	美欣制药	GMP厂房建设项目	环高审[2011]010号	环高验[2014]068号
6	美欣制药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风湿骨痛片产业化项目	环高审[2015]342号	已停止建设
7	美欣制药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环高审[2017]155号	已完成验收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华威药业和美欣制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在生态环境方面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2）消防验收

华威药业方面，2006年5月31日，合肥市公安局消防处出具了《关于提取车间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合公消验第253号）；2022年1月27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合高建消备凭字（2022）第0012号）。美欣制药方面，2013年5月22日，合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2017年8月1日，合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合公消竣备字（2017）第0206号）。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华威药业和美欣制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在消防安全方面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成立以来，康正德不涉及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华威药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瑞兴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华威药业、华威药业股东佛山峰创签订了《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765.03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3,733.60万元，增值率为227.70%。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股权转让价格为3.33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各方以2023年9月30日华威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50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4,025.00万元，其中1,150.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2,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支付方式

瑞兴医药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款。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资产交付

瑞兴医药在交割日后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将增资价款 4,025.00 万元支付至标的公司：

(1) 第一期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瑞兴医药于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增资价款 1,207.50 万元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2) 第二期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瑞兴医药于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第二期增资价款 1,207.50 万元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3) 第三期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瑞兴医药于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将第三期增资价款 1,610.00 万元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 过户安排

华威药业应在《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满足《增资协议》第五章的约定）提交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准变更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华威药业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由华威药业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华威药业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

《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增资协议》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瑞兴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同意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增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无异议。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瑞兴医药履行本次增资的义务均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者瑞兴医药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增资并向瑞兴医药出具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1) 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2) 批准本次增资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3) 佛山峰创放弃同比例认购权。

(2) 佛山峰创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增资并向瑞兴医药出具合伙人决议，该合伙人决议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1)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2) 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3) 同意放弃同比例认购权。

(3) 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技术、财务、业务、盈利前景、法律状态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4) 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佛山峰创、标的公司在《增资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违反《增资协议》的行为。

(5) 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增资且至交割日该批准仍然有效。

(6)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7) 佛山峰创已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满足《增资协议》第五章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本次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1、现就华威药业自设立至今部分股权变动文件中缺失部分股权转让凭证、个别历史股东现已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华威药业实际控制人黄凌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华威药业历次股权变动文件中存在瑕疵，若华威药业的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瑕疵而向华威药业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华威药业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确保华威药业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现就华威药业历次股本变更中曾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华威药业实际控制人黄凌云作出如下承诺：

若届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股东缴纳华威药业历史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完成足额缴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如有）。如华威药业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自然人股东未及时缴纳上述应缴税款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华威药业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损失，确保华威药业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现就华威药业历次股本变更中曾存在以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资虚增注册资本情形，华威药业实际控制人黄凌云作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曾存在以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资虚增注册资本，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出资瑕疵已完成补足。若标的公司未来因前述出资瑕疵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追缴任何税费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二、关于房产的承诺

华威药业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承诺：

就取得美欣制药位于高新区永和路 295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04062 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1 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m34520 号，下称“公司土地使用权”），美欣制药已于 2010 年 10 月与合肥高新区招商局签订《关于在合肥高新区投资建设药品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项目用地补充协议》，于 2012 年 5 月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高新工业[2012]51 号），若因美欣制药违反前

述协议及其他与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协议约定，或未完成于前述文件项下美欣制药所作关于销售收入、纳税目标等承诺及其他义务，且因此导致美欣制药、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追究法律责任或损失的，本人将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确保美欣制药、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损害。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瑞兴医药实际控制人黄凌云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佛山峰创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本企业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使用公司资金，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7、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以现金对华威药业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9,739.64
公司增资金额②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3,526.50
比例④=①/③	58.88%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8,823.77
公司增资金额⑥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2,804.52
比例⑧=⑤/⑦	68.91%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

合下列第四条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011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765.03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3,733.60万元，增值率为227.70%。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股权转让价格为3.33元/注册资本。

各方以2023年9月30日华威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50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4,025.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增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以及经瑞兴医药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外，瑞兴医药通过增资持有华威药业的股权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增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瑞兴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同时，瑞兴医药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与瑞兴医药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强挂牌公司瑞兴医药的独立性，提升其整体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瑞兴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将提升瑞兴医药的营业收入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作为瑞兴医药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莞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人员持有的《证券从业资格》，东莞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根据华兴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华兴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勤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1】0094号）、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业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中勤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

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一）瑞兴医药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审议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以下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标的公司股东佛山峰创的决策过程

2024年1月31日，佛山峰创作出合伙决议，同意瑞兴医药按4,0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1,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同意签署及履行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的决策过程

2024年1月31日，华威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兴医药按4,0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1,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佛山峰创放弃同比例认购权；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瑞兴医药控制华威药业51%的表决权，佛山峰创控制华威药业49%的表决权；同意签署及履行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本次重组停牌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一交易日，瑞兴医药的股东数量为 79 名，本次交易无新增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瑞兴医药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

各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4,02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华威药业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收益法	60,314,268.58	197,650,261.59	137,335,993.00	227.70%
资产基础法	60,314,268.58	61,110,765.64	796,497.06	1.32%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药业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1,154.33 万元，负债 5,122.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031.43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11.0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9.65 万元，增值率为 1.32%。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1)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6,111.0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765.0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额为 13,653.95 万元，差异率为 223.43%。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虽包含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但仅限于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未包含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运营资质、运营能力、行业竞争力、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因素所体现的超额收益价值；

2、被评估单位经营能力稳定，未来具有一定经营上升空间，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仅为对账面各资产负债进行估值判断和分析。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和上述原因，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因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威药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

华兴会计师认为，华威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威药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华威药业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9,340.34	10,730,715.88	7,655,20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7,091.10	6,713,893.67	22,522,12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278,366.00	276,936.00
应收账款	22,630,455.24	26,790,454.01	36,670,789.16
应收款项融资		307,036.00	61,208.00
预付款项	204,311.67	284,873.23	583,63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2,985.88	9,246,889.61	9,297,81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68,038.17	33,556,826.41	34,759,936.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6,030.94	2,912,567.72	2,333,580.48
流动资产合计	77,488,253.34	90,821,622.53	114,161,22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611,271.44	23,019,927.49	22,870,487.81
固定资产	27,211,463.90	34,984,887.60	31,442,475.59
在建工程			8,180,50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128.87	615,799.35	
无形资产	2,974,833.52	3,281,946.93	3,457,632.95
开发支出			
商誉	55,914,211.79	55,914,211.79	55,914,211.79
长期待摊费用	93,781.78	146,534.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696.31	1,976,076.42	4,383,15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3,800.00	7,849,643.30	7,999,86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08,187.61	127,789,026.99	134,248,331.01
资产总计	197,396,440.95	218,610,649.52	248,409,55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6,736.27	10,012,222.23	30,034,65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20,965.10	55,271,840.83	57,568,861.15
预收款项	724,954.33	449,078.02	435,998.07
合同负债	8,429,171.98	8,632,339.42	7,837,35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56,516.93	2,259,165.31	1,514,783.72
应交税费	1,329,803.64	5,210,288.82	3,966,250.07
其他应付款	21,287,298.01	45,838,750.17	59,184,645.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16.51	148,005.88	
其他流动负债	644,084.95	1,343,252.21	1,107,240.68
流动负债合计	106,964,647.72	129,164,942.89	161,649,791.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7,617.71	482,246.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448.40	1,948,465.39	2,137,82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066.11	2,430,711.92	2,137,821.37
负债合计	109,158,713.83	131,595,654.81	163,787,61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35,000.00	30,435,000.00	30,43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54,094.00	6,354,094.00	6,354,09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93,052.02	-13,481,068.82	-12,763,8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96,041.98	80,308,025.18	81,025,271.74
少数股东权益	8,541,685.14	6,706,969.53	3,596,6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37,727.12	87,014,994.71	84,621,94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96,440.95	218,610,649.52	248,409,558.7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332.35	1,404,935.55	456,6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11.94	1,200,011.94	4,800,0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30,469.85	2,430,677.77	1,651,343.0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77,843.70	74,375.54	194,204.69
其他应收款	295,457.03	8,876,758.30	8,919,6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41,286.48	7,236,457.83	7,944,589.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01.69	98,484.40	702,797.33
流动资产合计	13,016,803.04	21,321,701.33	24,669,17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73,013.12	69,673,013.12	69,673,01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75,090.05	1,654,757.64	
固定资产	17,280,452.26	24,638,956.52	19,751,338.13
在建工程	-	-	8,180,50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0,576.17	1,045,144.32	1,164,10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7,400.00	3,867,200.00	2,481,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26,531.60	100,879,071.60	101,250,258.38
资产总计	111,543,334.64	122,200,772.93	125,919,43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347.37	10,012,222.23	10,012,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1,201.51	3,745,925.16	4,580,761.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80,937.62	2,766,479.04	150,22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8,443.49	740,416.64	701,397.36
应交税费	423,172.75	885,737.23	357,090.20
其他应付款	33,640,375.24	40,502,976.55	38,261,58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588.08	38,538.49	19,529.33
流动负债合计	51,229,066.06	58,692,295.34	54,082,80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229,066.06	58,692,295.34	54,082,80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35,000.00	30,435,000.00	30,43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54,094.00	6,354,094.00	6,354,09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74,825.42	-30,280,616.41	-21,952,47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14,268.58	63,508,477.59	71,836,62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3,334.64	122,200,772.93	125,919,432.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207,243.34	195,704,085.38	102,347,145.12

其中：营业收入	129,207,243.34	195,704,085.38	102,347,145.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721,658.71	190,574,415.29	109,188,784.84
其中：营业成本	53,744,843.22	77,804,222.40	37,835,70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6,401.74	2,539,651.52	1,410,224.25
销售费用	59,355,165.22	90,829,322.33	49,559,611.93
管理费用	5,006,672.87	8,131,669.02	6,958,618.63
研发费用	5,688,600.39	8,531,953.41	10,981,912.51
财务费用	1,149,975.27	2,737,596.61	2,442,710.99
其中：利息收入	130,953.12	16,210.95	1,015,919.73
利息费用	1,246,405.82	2,719,804.27	3,429,003.26
加：其他收益	284,144.54	1,280,123.97	323,68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63.47	361,949.33	5,032,51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9.16	13,881.73	18,46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33.47	-702,691.83	-391,42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607.14	-142,216.22	-163,832.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0.68	42,305.34	12,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551.87	5,983,022.41	-2,010,228.86
加：营业外收入	360,899.99	194,525.38	1,90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976.47	1,244,264.59	44,08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0,475.39	4,933,283.20	-2,052,401.48
减：所得税费用	1,087,742.98	2,540,234.80	643,11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732.41	2,393,048.40	-2,695,518.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732.41	2,393,048.40	-2,695,518.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715.61	3,110,294.96	1,397,347.4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983.20	-717,246.56	-4,092,86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2,732.41	2,393,048.40	-2,695,51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983.20	-717,246.56	-4,092,86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4,715.61	3,110,294.96	1,397,34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8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06,157.31	21,191,680.22	6,888,268.50
减：营业成本	8,011,860.72	12,229,086.82	2,896,973.16
税金及附加	559,473.62	490,587.38	354,127.55
销售费用	4,105,596.79	5,763,729.35	2,133,233.14
管理费用	1,985,700.02	3,647,236.28	4,399,954.88
研发费用	4,666,794.03	5,990,481.64	8,539,117.65
财务费用	842,785.23	2,024,033.35	2,171,337.33
其中：利息收入	1,283.49	1,990.62	1,028,261.50
利息费用	962,512.03	2,024,610.73	3,196,386.43
加：其他收益	255,299.66	613,039.08	111,85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5.75	21,844.26	258,00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1.58	148,437.08	-2,87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559.31	-109,581.78	-105,93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5.34	6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5,448.58	-8,237,430.62	-13,283,422.13
加：营业外收入	41,161.76	70,556.07	1,90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922.19	161,27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4,209.01	-8,328,145.43	-13,281,514.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209.01	-8,328,145.43	-13,281,514.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209.01	-8,328,145.43	-13,281,514.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4,209.01	-8,328,145.43	-13,281,514.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23,168.08	232,709,656.33	122,489,01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904.21	2,365,797.46	658,9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80,072.29	235,075,453.79	123,147,91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24,316.68	78,723,400.43	55,649,69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2,742.24	16,603,095.27	9,673,71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2,372.91	11,591,149.99	9,858,32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5,969.73	104,864,153.00	42,266,4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5,401.56	211,781,798.69	117,448,1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670.73	23,293,655.10	5,699,76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0,000.00	108,213,079.95	140,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4,945.20	414,059.67	271,61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49.69	270,170.00	6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1,6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5,394.89	108,897,309.62	179,381,74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6,491.55	5,390,174.30	11,622,50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50,000.00	92,430,000.00	130,58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028,17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6,491.55	97,820,174.30	204,236,68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096.66	11,077,135.32	-24,854,93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26,864,17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2,916.47	1,166,908.31	1,196,23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2,033.14	10,128,376.00	25,155,04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4,949.61	41,295,284.31	53,215,4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949.61	-31,295,284.31	21,784,54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1,375.54	3,075,506.11	2,629,37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0,715.88	7,655,209.77	5,025,8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340.34	10,730,715.88	7,655,209.7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01,811.67	26,038,189.64	7,400,45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846.73	926,521.02	184,9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9,658.40	26,964,710.66	7,585,39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4,076.61	9,391,103.52	7,139,91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5,109.76	7,493,534.37	7,681,0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490.82	917,790.17	378,2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149.54	11,241,519.01	3,145,41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826.73	29,043,947.07	18,344,6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831.67	-2,079,236.41	-10,759,22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0,000.00	17,150,000.00	102,56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425.75	21,844.26	254,38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9.69	270,000.00	6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4,1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875.44	17,441,844.26	140,973,02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7,856.64	5,008,989.30	10,784,01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	13,550,000.00	76,13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57,5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7,856.64	18,558,989.30	160,977,58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18.80	-1,117,145.04	-20,004,56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0,000.00	3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0,000.00	48,7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659.54	308,644.41	805,4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5,794.13	34,246,65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3,453.67	44,555,301.94	10,805,4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453.67	4,144,698.06	26,194,5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603.20	948,316.61	-4,569,21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935.55	456,618.94	5,025,8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332.35	1,404,935.55	456,618.94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审议《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2月1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增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瑞兴医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明确约定，《增资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兴医药及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公司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瑞兴医药股票的情形；

(十一)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何庆剑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段蕊蕊、罗根庆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辉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经办律师：赵剑发、鲁莎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童益恭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经办会计师：杨新春、张慧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保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15

电话：010-63714211

传真：010- 68940086

经办评估师：董忠南、郝国财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凌云

栾广根

杜世明

陈广明

赖银娣

全体监事签名：

韦紫韵

骆玉理

冼洁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栾广根

赖银娣

霍杰华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蕊蕊

罗根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鲁莎莎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张慧颖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毕保志

签字资产评估师：

董忠南

郝国财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四节 其他

无。